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陳雅子

電話：2991111-8462

電子信箱：brook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00872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重劃會辦理永康區市政段48、137、174、199、268等5筆抵費地出售事宜，予以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0年10月25日以南116永康大灣自重發字第11010250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抵費地出售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